四品學法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四品学法一卷

西土圣贤撰集
四品学法一卷
宋求那跋陀罗译

四品学法

其有三德学号真学为上品。

其持具戒学号承法为中品。

其受卑戒学号依福学为下品。

其行三事号散侍为外品。

又真学三德者。一曰。戒行备具。二曰。多知经法。三曰。能化度人。是为三德。号真学者也。又承法具戒者。纯五戒信审罪福奉承法教也。又依福卑戒者。但持上四戒。不持酒戒。随世习俗不变欲事。是为依福学也。

又散侍三事非戒也。何谓三。一者身归法。二者供养法。三名于同学法。持自有弓分别。无师无所承。自然心好无所拘碍。名散侍法也。真学功德胜于承法学百倍也。承法功德胜依福百倍也。依福功德百倍胜散侍也。散侍功德胜凡俗百倍也。凡俗之人或不如畜生。畜生或胜于人。所以者何。人作罪不止入地狱。罪竟为饿鬼。饿鬼罪竟转为畜生。畜生罪竟乃还为人。畜生中皆毕罪便得为人。是故人当作善奉行三尊之教。学上四品之法。长离三恶道。展转天上。下生人中豪尊。世世受福德长解脱。

若失威仪一事者。常自学如法。应时自赴诫诲即解。若懈怠不勤者。应退着下座。后有功德乃更复之。若受语不用及犯戒者。应便弹弃莫着众中。恐败余人。若新受法未满三月者。其有所犯先不应问也。未习故也。若诸学者。承用此律上下。相检乃可至竟。疾成大愿。

散侍法

问曰。若有善男子。欲入正道。欲依大道而不耐戒。当作何行以求福祥。师曰。亦有三事。名散侍法。好可奉。何谓三。一者身所护法。二者供养法。三者于同学法。行此三事。即胜作凡俗时百倍也。又散侍身所能法者云何。虽不持戒。当与凡俗小异。游居之处数就有经道之处。若见世俗所行善者。法之恶者。莫用好言识也。丑语勿名。是为散侍第一法。又散侍供养法者。云何当侍三宝。朝夕莫懈。心常归向。并修经书。若居贫穷无用供养者。当加勤仂。见人福躬亲佐助。心代其欢。是为散侍第二法。又散侍于同学法者云何。当敬爱其辈无相憍慢。坐起念之。出入参之。如己观也。若行路者。近则相问。远当待望。慎莫背忽。是为散侍第三法。师曰。行者三事虽未即度。犹如地多石多草。种虽不好故得少少。以续其时。犹胜不种也。种业不废会得好地。所种乃成收敛有盈。斯亦然矣。行之不休。福德扶持。会受真戒号。